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胜通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于2025年12月11日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甲方”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4,643,776股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同时,七腾机器人和/或其指定适格第三方拟以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向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2,336,000股(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5%),其中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及龙口新耀共同申报预受要约41,923,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4.85%)。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及龙口新耀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期间,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及龙口新耀放弃其预受要约的41,923,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4.85%)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将拥有上市公司44.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股情况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要约收购上限及承诺预受要约上限计算,实际情况以最终要约结果为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七腾机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冬先生。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2.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15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偏离值超过20%,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盘价17.85元/股,静态市盈率-298.26,市净率3.33。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20,市净率为1.91。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12月12日、12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2025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三)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盘价17.85元/股,静态市盈率-298.26,市净率3.33。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20,市净率为1.91。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5-04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0.47%、9.83%。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12月12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8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市净率为3.21,静态市盈率为27.33。当期公司市净率为4.76,市盈率为负(-308),主要系报告期利润为负所致,从绝对值看,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商业航天。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汽车热系统产业和光伏产业两大产业。

●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49亿元,合并利润总额亏损6,373.32万元。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52亿元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加大,基本每股收益-0.1721元。

●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0.47%、9.83%。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热系统产业和光伏产业两大产业。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49亿元,合并利润总额亏损6,373.32万元。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52亿元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加大,基本每股收益-0.1721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商业航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情况,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无其他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无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及向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商业航天。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汽车热系统产业和光伏产业两大产业。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函,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12月12日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C38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市净率为3.21,静态市盈率为27.33。当期公司市净率为4.76,市盈率为负(-308),主要系报告期利润为负所致,从绝对值看,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生产经营风险

1.订单不足,企业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1)光伏板块:

光伏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的阶段,存在阶段性供需失衡、海外贸易壁垒升级、能源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光伏组件制造端面临自销组件订单量价齐跌,代工业务毛利率低,产能利用率不足,制造成本高等困难,盈利空间持续受到挤压。

(2)汽配板块:

受主要客户整车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可能难以达到预期,导致销售额、毛利与产能利用率下降;受美国关税政策对全球贸易的影响,公司境内外主要客户整车出口量下滑,将使公司汽车热系统产品新订单获取难度加大;同时,汇率市场波动剧烈,境外子企业资产、债务等价值的不确定性加大。

2.受产业政策影响,国内光伏电站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国内光伏装机容量攀升,消纳问题凸显,受西部、云南等地限电加剧及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国内光伏电站的上网电量与交易电价均难以维持同期水平。同时,部分电站项目公司由于国家补贴发放滞后,未来可能出现经营性现金流紧张。

经征询与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减8,453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减56,388万元。

其中:向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减20,990万元,向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增5,504万元,向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减4,166万元,增加向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购买商品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11,200万元。向东风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减60,000万元,向东风锻造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减4,200万元,向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十堰铸造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增1,545万元,向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增6,267万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小帆、詹姆斯·库克、张俊、张浩亮、段仁民、樊启才回避表决。

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批准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方案:

1、撤销制造总部、商研总部,将制造管理部、商品企划部、商品研发院、襄阳工厂、铸造工厂调整为公司直管部门;

2、同意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变更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管理层成员分工调整,郑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提名刘志军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简历

刘志军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毕业,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研发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二公司党委(筹)副书记、纪委书记、代理工会主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事共享服务中心主任、人事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首席合规官。

截至目前,刘志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禁止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基于公司2025年实际业务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原预计2025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减8,453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减56,388万元。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下文“(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关联董事张小帆、詹姆斯·库克、张俊、张浩亮、段仁民、樊启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与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原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99,565	111,581
	其中: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33,279	18,833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56,064	19,855
	东风物流(襄阳)有限公司	24,715	17,996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19,005	13,30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293	2,197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4,658	3,914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9,528	5,856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10,003	6,050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5,345	2,998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5,885	9,58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15,789	10,998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3,124	23,899
	3、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66	
	小计	262,855	135,48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4,108	45,810
	其中: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3,479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34,712	24,504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4,200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6	5,13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3,860	2,694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0,089	21,843
	小计	164,197	67,653

注:

1、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预计交易金额为全年金额,实际发生金额统计截至2025年10月末,且因部分款项结算时间为第四季度末;其次,部分零部件采购路径发生变化;第三,海外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

2、因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关联人众多,公司将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以“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3、基于上述第2项,公司在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中,向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单独列示。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基于公司2025年实际业务情况,对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将原预计2025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减8,453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减56,388万元。调整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99,565	-15,487	184,078	
	其中: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33,279		33,279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56,064	-20,990	35,074	市场发生变化,采购需求减少
	东风物流(襄阳)有限公司	24,715		24,715	
	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19,005		19,00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5,293		5,293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4,658		14,658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9,528		9,528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10,003		10,003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5,345		5,34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5,885	5,504	11,389	海外市场需求增加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15,789		15,789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53,124		53,124	
	3、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66	-4,166	6,000	1-10月电池采购路径较预计发生变化
	4、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11,200	11,200	新增关联方
	小计	262,855	-8,453	254,40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4,108	-56,388	77,720	
	其中: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60,000	30,000	对方采购减少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34,712		34,712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4,200	-4,200		对方原铸造业务进行了划转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6	6,267	7,603	利用对方销售渠道,增加海外销售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3,860	1,545	5,405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0,089		30,089	
	小计	164,197	-56,388	107,80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亿元,法定代表人:杨青,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包括新能源汽车及其电池、电机、整车控制技术)、电子电器、金属机械、铸金锻件、粉末冶金、设备、工具和模具;进出口业务;组织管理本公司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电力、燃气、汽车运输、工程建筑实施投资管理;与上述项目有关的物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二手车业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利成,经营范围包括:研究、设计、制造、开发和销售商用车辆车桥产品、专用车辆车桥产品以及相关备件和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3、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4,330.8128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振义,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东风物流(襄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周,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亿元,法定代表人:杨青,经营范围包括: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5.11%的股份。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

6、东风延锋(十堰)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鞠伟,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饰件系统和主要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105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靳,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电子认证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等。(2)一般项目:标准化服务;认证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2,874.9437万元,法定代表人:常传斌,经营范围包括:开发、设计汽车底盘系统、行驶系统(悬架系统、车轮总成)、转向系统、传动系(传动轴系统)及相关的控制系统、电气系统和管路系统;制造、销售悬架弹簧、悬架系统及其结构件、汽车车轮、传动轴系统、汽车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相关设备、模具、工装、机电产品;进行相关行业的科技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设备及物业出租。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辉,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系统保护液等车用化工产品;生产、加工、调配、灌装和销售车用润滑油;有关车用润滑油品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开发和销售环保型石油化工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产品售后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工业润滑油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口、批发和零售。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郑直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10、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49.125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永力,该公司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汽车及其零部件工业造型设计技术、通信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自行研发技术成果的转让;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汽车租赁;弱电工程;模具设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

该公司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1、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延伟,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该公司是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猛,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基础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二手车拍卖,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生鲜乳道路运输。2、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等。

该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3、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3,526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龙,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2、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658.9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振声,经营范围包括:(1)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2)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5、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2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小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汽车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应用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柴油发动机、天然气发动机、汽车变速器及其零部件(包括发动机润滑液、冷却液、车用尿素)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业务。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本公司董事长张小帆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段仁民先生任该公司董事。

16、东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直,主营业务包括: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加工、组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及零配件销售;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电子废旧物的回收、利用等。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直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

17、山东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东祥,主营业务包括:制造、销售:载货汽车、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及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40%的股份,2025年10月25日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郑直先生开始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公司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且合规经营的公司,与公司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确定;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鱼台县人民政府管理的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能源”)于2025年2月18日签署《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